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尚 燁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慧 嫻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長 昕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聲 請 拍 賣 抵 押 物 事  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  
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  
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長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  
物事件，未據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  
7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0  
9年8月19日具狀陳報其與相對人間僅有口頭約定，未簽訂  
借據或積欠證明，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存摺影本等為據，  
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兩造間有金錢往來，無從證明相對人有  
向聲請人借款。是本院自卷附所有相關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  
，並不能明瞭債權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本件最高限額抵押  
權受擔保之借款債權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既無法提出擔保範  
圍之借款債權存在之證明，即與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不合，聲  
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  
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